公司代码:600191　　公司简称:华资实业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宋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世潮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荣正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32,857,061.26	2,117,356,856.06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7,472,919.34	1,829,096,766.90	3.1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484.41	-15,763,874.0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242,031.93	5,171,095.67	1,29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07,324.94	-60,816,988.14	19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998,905.67	-67,422,566.13	187.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3.11	增加6.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7	-0.1254	197.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7	-0.1254	197.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92.82	-10,740.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53.40	19,660.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4,466.58	8,919.2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5,29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2,717,960	31.4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5,404,925	17.6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包头市龙晋实业有限公司	25,332,728	5.2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哈尔滨天翔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0.72		无		其他
付承涛	2,082,200	0.43		无		境内自然人
孙文喆	1,900,000	0.39		无		境内自然人
孙恒耀	1,868,400	0.39		无		境内自然人
赵复明	1,337,895	0.28		无		境内自然人
曾宾	1,213,700	0.25		无		境内自然人
张海通	999,200	0.21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2,717,960	人民币普通股	152,717,960
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5,404,925	人民币普通股	85,404,925
包头市龙晋实业有限公司	25,332,728	人民币普通股	25,332,728
哈尔滨天翔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付承涛	2,08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2,200
孙文喆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孙恒耀	1,86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8,400
赵复明	1,337,895	人民币普通股	1,337,895
曾宾	1,21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3,700
张海通	9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99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三大股东草原糖业、实创经济、龙晋实业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重大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9,113,820.03	0.90	42,120,153.97	1.99	-54.62	主要是报告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3,798,903.03	0.18	26,091,685.34	1.23	-85.44	主要是报告期收回欠款所致。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653,681,925.45	30.87	-100.00	系报告期执行新会计准则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0,089,740.00	29.07			100.00	系报告期执行新会计准则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751,965.45	1.54			100.00	系报告期执行新会计准则所致。
其他应付款	5,410,907.74	0.25	7,970,320.36	0.38	-32.11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往来所致。

3.1.2利润表项目的重大变化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2,242,031.93	5,171,095.67	1,297.04	本报告期糖量大幅度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69,033,272.19	7,123,412.69	869.10	本报告期糖量大幅度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027,869.23	723,017.00	42.16	本报告期销售业务量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91,672,444.70	-22,608,079.75	505.43	主要是本报告期转委托券实现利润较多而上年同期该公司大额度亏损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449,349.31		100.00	系报告期执行新会计准则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84,875.86	-100.00	系报告期执行新会计准则所致。
所得税费用	482,719.44	95,113.97	407.52	本报告期冲回环境准备致使所得税费用增加。
净利润	59,007,324.94	-60,833,123.26	197.00	主要是本报告期投资收益大幅度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卫东
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公司代码:600331　　公司简称:宏达股份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黄建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帅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93,084,715.61	4,804,338,993.07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2,081,540.21	2,217,810,692.78	2.9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90,147.65	377,432,300.22	-9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220.91	-152,014,789.4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47,571.10	-263,991,228.74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48,681,561.65	3,549,634,899.70	-4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89,219.91	16,536,131.86	34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998,966.64	18,054,723.93	22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0.33	增加2.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2	0.0081	348.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2	0.0081	348.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47,865.15	6,734,504.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5,151.20	5,752,961.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1,745.65	2,235,210.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56.06	-15,524.74	
所得税影响额	938,561.81	-6,898.35	
合计	9,368,263.06	14,700,253.2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9,37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546,237,405	26.88	0	质押	54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95,547,610	9.62	0	质押	19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睿杏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4.92	0	质押	1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2	0	质押	1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4.43	0	质押	8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800,999	1.52	0	质押	30,800,999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川商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20,000	0.49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金星	8,587,467	0.4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文林	4,680,000	0.2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康	4,152,420	0.2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546,237,405	人民币普通股	546,237,405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95,547,610	人民币普通股	195,547,610
四川睿杏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0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800,999	人民币普通股	30,800,999
四川川商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20,000
陈金星	8,587,467	人民币普通股	8,587,467
张文林	4,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0,000
李康	4,152,420	人民币普通股	4,152,4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四川川商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的参股公司,宏达集团持有四川川商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2.28%股份,宏达集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宏达实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65,028,304.10	26,568,117.67	144.85	比期初增加主要是本期销售部分商品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9,869,146.10	1,966,312.98	1,419.04	比期初增加主要是本期部分销售订单采用先货后款方式结算,尚未到收款期所致。
预付账款	59,685,820.34	30,688,708.90	94.49	比期初增加主要是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预付搬迁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841,613.61	37,593,956.48	-36.58	比期初减少主要是期末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额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0,646,803.61	50,343,176.02	-58.99	比期初减少主要是本期支付上期工资、奖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16,073,015.38	1,314,603,134.09	-15.10	比期初减少主要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公司已支付返还利润款223,249,255.72元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1,848,681,561.65	3,549,634,899.70	-47.92	
营业成本	1,664,441,571.19	2,870,637,176.10	-42.02	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终915号),判决公司持有金鼎锌业60.00%的股权无效,公司不再将原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税金及附加	9,133,830.17	99,583,944.81	-90.83	
销售费用	45,530,696.45	66,210,944.03	-31.23	
管理费用	116,733,015.04	289,968,025.68	-61.08	
研发费用	796,422.34	6,990,977.29	-88.62	
财务费用	69,604,645.92	97,721,712.17	-28.77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90,147.65	377,432,300.22	-90.73	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终915号),判决公司持有金鼎锌业60.00%的股权无效,公司不再将原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220.91	-152,014,789.45	不适用	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47,571.10	-263,991,228.74	不适用	主要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终915号),判决公司持有金鼎锌业60.00%的股权无效,公司不再将原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具体情况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为:

"如《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240号)中"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及十二(二)所述,宏达股份公司涉及的原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鼎公司)股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宏达股份公司持有云南金鼎公司60%股权无效,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 万元后,向云南金鼎公司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107,410.22万元,该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达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表了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宏达股份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二)该事项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60%股权已办理至四原告名下;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扣划公司银行存款合计223,249,255.72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对公司位于成都市的部分房产(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进行司法拍卖,目前法院已启动对上述房产的资产评估和拍卖程序。公司持有的上述房产及四川信托22.1605%股权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9日、2月12日、5月14日、5月30日、6月29日和7月10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19-005)、《宏达股份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19-007)、《宏达股份关于公司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2019-021)、《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工会专用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临2019-024)、《宏达股份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19-025) 和《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冻结资金被扣划的公告》(临2019-026)。

截至2019年9月30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公司需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款本金850,852,899.68元;公司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计算,2019年1-9月公司应付返还利润款延迟履行金39,662,111.47元。

目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和协调,争取和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合法履行法院判决。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相关银行账户能够正常使用,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基本需要。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进展,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军
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9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有色金属产品产销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八号——有色金属》等相关要求,现将2019年第三季度有色金属产品产销数据披露如下:

一、2019年第三季度有色金属产品产量情况

单位:吨

产品	2019年第三季度产量	2018年第三季度产量	同比变动比例(%)
锌锭(含锌合金)	18464.321	10153.376	81.85
合计	18464.321	10153.376	81.85

二、2019年第三季度有色金属产品销量情况

单位:吨

产品	2019年第三季度销量	2018年第三季度销量	同比变动比例(%)
锌锭(含锌合金)	19711.531	13665.517	44.24
合计	19711.531	13665.517	44.24

三、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公司代码:600521　　公司简称:华海药业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保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796,561,013.53	10,367,491,218.06	1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56,206,568.69	4,069,749,515.63	39.0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277,542.83	-19,930,144.6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11,596,028.26	3,842,841,677.02	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789,279.65	255,379,877.13	10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2,737,464.15	271,675,657.19	37.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2	5.18	增加6.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0	10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0	10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62,147.84	-3,230,507.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76,283.51	123,644.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392,003.82	175,235,014.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2,615.69	-31,929.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210.67	-6,492,040.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286.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597.81	-1,110,323.54	
所得税影响额	-12,277,770.56	-25,460,320.86	
合计	69,073,944.76	139,051,823.5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7,12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保华	332,462,668	25.14	0	质押	147,600,000	境内自然人
周明华	240,815,727	18.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62,817	1.93	25,562,817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366,348	1.39	0	无	0	其他
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56,410	1.37	18,156,410	无	0	其他
俞琪宇	17,014,244	1.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4,993,918	1.13	0	无	0	其他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州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24,328	1.10	14,524,328	无	0	其他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	14,364,743	1.09	14,364,743	无	0	其他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14,045,418	1.06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保华	332,462,668	人民币普通股	332,462,668
周明华	240,815,727	人民币普通股	240,815,72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366,348	人民币普通股	18,366,348
俞琪宇	17,014,244	人民币普通股	17,014,24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4,993,918	人民币普通股	14,993,91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14,045,418	人民币普通股	14,045,418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量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145,251	人民币普通股	12,145,251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1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888,387	人民币普通股	10,888,38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C1	8,267,502	人民币普通股	8,267,5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中,陈保华先生与俞琪宇先生存在着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前十大股东中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9年10月17日解禁。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率	说明
货币资金	2,485,101,662.53	910,815,139.69	172.84%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贷款回笼及非公开增发等所致。
应收票据	61,898,474.65	42,034,795.60	47.26%	主要系本期收到票据较多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358,685.30	42,984,698.19	-66.60%	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等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084,356,477.61	811,810,020.44	33.57%	主要系华海海通、华海制药、华海生物等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323,760,398.10	245,578,863.57	31.84%	主要系本期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42,567.74	26,173,909.59	90.06%	主要系本期预付软件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85,975,702.77	1,136,206,383.76	-83.63%	主要系购买少数股东持有普霖强生股权款本期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3,468,000.00	233,348,800.00	261.46%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494,000,000.00	900,000,000.00	-45.1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资本公积	1,160,436,819.22	264,107,961.42	339.38%	主要系本期完成非公开增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2,111,263.77	15,309,092.16	44.43%	主要系美元汇率上升所致。

(2)利润表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说明
投资收益	-16,130,936.56	-9,119,956.18	-76.88%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5,441,587.62		100.00%	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256,831.78	-95,324,924.86	97.63%	主要系去年因雅沙胺产品事件影响,相关存货计提存货跌价,本期较少影响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86.39	-1,564,202.40	100.03%	主要系本期处置设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560,643.09	243,689,283.90	-95.67%	主要系去年雅沙胺制剂产品及受FDA禁令影响的产品因断货引起的客户补偿计提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5,431,956.88	53,780,817.88	133.23%	主要系本期应交所得税额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789,279.65	255,379,877.13	100.40%	主要系:1)去年受雅沙胺合资事件影响,去年1-9月已计提部分雅沙胺合资事件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2)本期因部分产品售价提升、技术服务收入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利润增加。

(3)现金流量表表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277,542.83	-19,930,144.63	6383.33%	主要系:1)公司本期规范采购付款流程,相应的购买商品,费用支付等方面得到较好控制;2)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办理买断型融资保理业务,该部分应收账款本应在2018年收款,从而影响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306,661.57	-881,714,322.36	43.03%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及对外股权投资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691,640.27	-7,290,463.57	987.35%	主要系美元汇率上升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保华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9-074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